

國立北港高中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校園環保，鼓勵師生力行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，培養師生愛物惜福之觀念，並使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之使用建立制度化管理，提升使用效率，樹立正確之環境教育與建立優質校園環境，特訂定「國立北港高中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保管使用要點」，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資源回收變賣所得款項（以下簡稱資源回收基金），應配合學校主計規定設置專帳專款專用，並得以滾存支用。

三、資源回收基金運用如下：

- （一）辦理校園綠美化等環境教育之相關活動。
- （二）辦理各項促進衛生保健相關活動。
- （三）支應校園環保及環境衛生、清潔、綠美化相關耗材、物品、維修等費用
- （四）清除落葉樹枝等廢棄物與相關機具、設備以及維修費用等公共事務之支出
- （五）本項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資源回收設備及相關經費支用
- （六）執行業務所需相關費用。由衛生組另行上簽，於奉核後辦理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

資源回收基金之使用得依前條所列運用項目，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承辦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